

本署檔號 Our Ref. : (72) in DH CDB/9/12/6/4 Pt.1

致 院舍主管／感染控制主任：

2019 冠狀病毒病電子呈報平台

為及時遏止2019冠狀病毒病在院舍傳播，院友及員工需每天早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。如發現陽性個案，必須向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呈報，以便跟進（如安排隔離及檢疫等）。衛生防護中心已設立電子平台「新增2019冠狀病毒病呈報表格」（<https://www.idea.gov.hk/chp-cdb/RCH1>），供各院舍於網上填報最新的相關資料，包括院舍新增染病的住客和職員人數，以及其個人資料等。呈報表格可在電腦或智能手機上使用，無需登入。

院舍**每天**（包括週末及公眾假期）須在當天下午 2 時或以前提交上述「呈報表格」，填報過去一天（即由呈報日前一天中午 12 時到呈報日當天中午 12 時止）的最新個案資料。如院舍於過去一天並沒有任何新增確診個案，仍須完成及提交上述「呈報表格」，並在表格內顯示新增染病住客及職員人數均為零個。

即時及如實呈報檢測結果至關重要。正如社會福利署於 2022 年 4 月 8 日向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信件指出，各院舍負責人有責任每天向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提交「每天院舍內出現新增 2019 冠狀病毒病呈報表格」，以保障住客以致整體社會的福祉。

如未能如實呈報確診個案，除了有機會被社會福利署撤銷或暫時吊銷完全牌照，更有機會干犯香港法例。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披露資料）規例》（第 599D 章），如衛生主任合理地相信某人知道、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，以及該資料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，則該衛生主任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。任何人沒有遵從有關要求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（10,000 元）及監禁 6 個月。



請提醒 貴院舍／機構的職員注意以上資訊。感謝 閣下對預防和控制

傳染病的支持。

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



(張竹君醫生 代行)
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